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1、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旗

選任辯護人 古晏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2
4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138號），本院裁定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張家旗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
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
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
張家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
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民國112年6月1
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
下：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01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05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2.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
08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09 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1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
12 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1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14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17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8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9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0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1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2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3 體舊法，再依最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4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洗錢犯行，
27 雖均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
28 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9 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整體適
30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1 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

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各次洗錢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榮」、「周士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4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洗錢犯行，原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各次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七)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

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何愛惠、謝孟涵、蘇映吟及被害人梁育笙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詐欺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及依指示轉匯款項，致告訴人何愛惠、謝孟涵、蘇映吟、被害人梁育笙分別受有25萬元、10萬元、30萬元、200萬元不等之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惟念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全部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謝孟涵、蘇映吟分別以2萬元、5萬元達成和解，並均已依約全數給付完畢，有和解書、轉帳交易明細各2份附卷可考（見113年度審金易第41號卷第67至69、145、159頁），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有部分彌補；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業，月收入約3萬5千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

五、又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係採限制加重原則，本院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時間相近，侵害對象為4人等情，就其所犯各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六、被告每次轉帳均可取得5千元之報酬，業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113年度審金易第41號卷第60頁），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謝孟涵、蘇映吟達成和解，且嗣後已給付款項共計7萬元，有轉帳交易明細2份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審金易第41號卷第69、145頁），堪認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倘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侃穎追加起訴，檢察官靳隆坤、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四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轉匯、提領時間、地點	所處之刑
1	何愛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初某日起，對何愛惠佯以投資獲利為由，致何愛惠因而陷於錯誤。	112年5月31日11時40分許，匯款25萬元至蘇明富合庫帳戶。	112年5月31日12時19分許，轉帳35萬元至郭芮吟新光帳戶。	112年5月31日12時22分許，轉帳35萬元至張家旗一銀帳戶。	無。	①112年5月31日16時21分許，轉匯1萬元至他人帳戶。 ②112年5月31日20時40分許，轉匯34萬元至他人帳戶。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謝孟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某日起，對謝孟涵佯以投資操作股票為由，致謝孟涵因	①112年5月31日9時41分許，匯款5萬元至蘇明富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而陷於錯誤。	合庫帳戶。 ②112年5月31日11時56分許，匯款5萬元至蘇明富合庫帳戶。					
3	蘇映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初某日起，對蘇映吟佯以投資獲利為由，致蘇映吟因而陷於錯誤。	112年5月30日9時25分許，匯款30萬元至侯卉瑜台北富邦帳戶。	112年5月30日9時34分許，轉帳98萬5千元其中之30萬元至郭芮吟台北富邦帳戶。	112年5月30日10時59分許，轉帳49萬元其中之30萬元至張家旗一銀帳戶。	112年5月30日11時許，轉帳49萬元其中之30萬元至張家旗玉山帳戶。	112年5月30日11時49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玉山銀行七賢分行，臨櫃提領49萬元現金。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梁育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某日起，對梁育笙佯以投資操作股票為由，致謝孟涵因而陷於錯誤。	112年5月11日9時53分許，匯款200萬元至葉韋志臺銀帳戶。	112年5月11日10時12分許，轉帳135萬元至郭俊宏一銀帳戶。	112年5月11日10時26分許，轉帳45萬元至張家旗一銀帳戶。	112年5月11日10時32分許，轉帳45萬元至張家旗玉山帳戶。	112年5月11日10時39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玉山銀行七賢分行，臨櫃提領45萬元現金。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2242號

被 告 張家旗 （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古晏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旗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透過友人介紹職缺，知悉工作內容為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後，將入帳之款項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予以繳回，並各依轉帳之情形而獲取週薪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1萬5,000元之報酬。詎張家旗因急於獲取報酬，竟基於縱使對方為不法詐騙者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允擔任車手工作，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榮」、「Eileen佳雯」、「謝淳佳」之人及不詳施詐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帳號提供給telegram暱稱「榮」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一銀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該集團暱稱「Eileen佳雯」、「謝淳佳」之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使附表一所示何愛惠、謝孟涵等人陷於錯誤，分別匯入如附表一所載金額至合作金庫帳戶 000-0000000000000000號（即第一層金流帳戶，下稱合庫帳戶；申設人蘇明富

所涉詐欺罪嫌，為警調查中)，該詐騙集團成員旋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帳至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即第二層金流帳戶，下稱新光帳戶；申設人郭芮吟所涉詐欺等罪嫌，甫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107號提起公訴)，再轉帳至張家旗上開一銀帳戶(即第三層金流帳戶)內。由張家旗依「榮」之指示，於112年5月31日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何愛惠、謝孟涵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旗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其上開一銀帳號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榮」之指示，提領或轉帳附表所示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何愛惠於警詢之指訴、匯款單及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何愛惠遭詐騙，並匯出如附表一編號1之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謝孟涵於警詢之指訴、匯款單及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謝孟涵遭詐騙，並匯出如附表一編號2之款項之事實。
4	本件一銀、合庫、新光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	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款項，經層轉至被告上開一銀帳戶，被告再轉匯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榮」、「Eileen佳雯」、「謝

淳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其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詐欺告訴人2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被告詐欺所得11萬元，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蘇恒毅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至第一層金流帳戶（合庫帳戶）
1	何愛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初某日起，對何愛惠佯以投資獲利為由，致何愛惠因而陷於錯誤。	112年5月31日11時40分許	25萬元
2	謝孟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某日起，對謝孟涵佯以投資操作股票為由，致謝孟涵因而陷於錯誤	112年5月31日9時41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31日11時56分許	5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第一層金流帳戶（合庫帳戶）	匯款時間	第二層金流帳戶（新光帳戶）	匯款時間	第三層金流帳戶（被告之一）

	戶)				銀帳戶)
1	35萬元	112年5月 31日12時 19分許	35萬元	112年5月 31日12時 22分許	35萬元

附件二：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138號

被 告 張家旗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橋頭地方法
(地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1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旗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透過友人「周士偉」介紹職
缺，知悉工作內容為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後，將入
帳之款項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予以繳回，並各依轉帳之情
形而獲取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4萬元之報酬。詎張家旗因
急於獲取報酬，竟基於縱使對方為不法詐騙者仍不違背其本
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允擔任車手工作，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暱稱「周士偉」、「許舒婷」、「研鑫官方客服」、「吳淡
如好友」之人及不詳施詐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
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
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帳號、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00000(下稱玉山帳戶)帳號提供給telegram暱稱
「周士偉」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開一銀、玉山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該集團暱稱「許舒婷」、
「研鑫官方客服」、「吳淡如好友」之成員，以附表一所示
詐騙方式，使附表一所示梁育笙、蘇映吟等人陷於錯誤，分
別匯入如附表一所載金額至附表一所載之第一層金流帳戶，
該詐騙集團成員旋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帳至附表二所示

之第二層金流帳戶，再轉帳至附表二所示張家旗上揭一銀及玉山帳戶（即第三層、第四層金流帳戶）內。由張家旗依「周士偉」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臨櫃提領一空，並在指定地點將款項轉交「周士偉」，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蘇映吟訴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旗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其上開一銀及玉山銀行帳號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成員「周士偉」之指示，提領或轉帳附表所示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蘇映吟於警詢之指訴、匯款單及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蘇映吟遭詐騙，並匯出如附表一編號1之款項之事實。
3	被害人梁育笙於警詢之指訴、匯款單及Line對話紀錄	被害人梁育笙遭詐騙，並匯出如附表一編號2之款項之事實。
4	本案一銀、玉山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	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遭詐騙之款項，經附表二之方式層轉至被告帳戶，被告再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周士偉」、「許舒婷」、「研鑫官方客服」、「吳淡如好友」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其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詐欺告訴人2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被告詐欺所得11萬元，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追加起訴之理由：按數人犯一罪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及同法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242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地股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1號審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而本件與該案係一人犯數罪，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之相牽連犯罪，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得追加起訴，合併審判。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李侃穎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至第一層金流帳戶（合庫帳戶）
1	蘇映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初某日起，對蘇映吟佯以投資獲利為由，致蘇映吟因而陷於錯誤。	112年5月30日9時25分許	30萬元
2	梁育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某日起，對梁育笙佯以投資操	112年5月11日9時53	200萬元

(續上頁)

01

		作股票為由，致謝孟涵因而 陷於錯誤	分許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第一層金流 帳戶帳號/ 金額	轉匯至第 二層帳戶 時間	第二層金 流帳戶帳 號/金額	轉匯至 第三層 帳戶時 間	第三層 金流帳 戶帳號/ 金額	轉匯 至第 四層 帳戶 時間	第四 層金 流帳 戶帳 號/金 額
1	蘇映吟	000-000000 00000000/3 0萬元	112年5月 30日9時3 4分許	000-0000 0000000 0/98萬元 其中之30 萬元	112年5 月30日 10時59 分許	被告第 一帳戶/ 49萬元 其中之3 0萬元	112年 5月30 日11 時	被告 玉山 帳戶/ 49萬 元其 中之3 0萬元
被告臨櫃提領時間/地點：112年5月30日11時49分/高雄市○○區○○ ○路000號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2	梁育笙	000-000000 000000/200 萬元	112年5月 11日10時 12分許	000-0000 0000000/ 135萬元	112年5 月11日 10時26 分許	被告第 一帳戶/ 45萬元	112年 5月11 日10 時32 分許	被告 玉山 帳戶/ 45萬 元
被告臨櫃提領時間/地點：112年5月11日10時39分/高雄市○○區○○ ○路000號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